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補充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貨框架協議（「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全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所供應商品之供貨價將於訂單下達前由訂約各方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的商品之價格將參照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標準定價指引釐定。有關標準定價指引提供釐定供貨價之參數及變數，包括按照訂單規模、分銷渠道性質、所涵蓋地區或消費者群等釐定之任何適用折扣或溢價。本集團將參照產品成本、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批發價、於可資比較地區出售之相若商品之零售價，以及加強透過特定分銷渠道或對特定界別或地區消費者之營銷及宣傳工作的戰略價值，定期審視並更新標準定價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承諾確保於同期同等條款下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者（「該承諾」）。該等條款包括各訂單之數量、目標消費者之地區等。儘管已作出該承諾，惟本集團之標準定價指引亦規定，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低於在同期同等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低價。

阿里巴巴集團已推出多個分銷渠道及平台，針對更多不同地區及界別之消費者，當中部分之市場滲透率及／或商業戰略價值較其他分銷夥伴現時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高。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更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平台及消費者群並與之合作，本集團冀能為其保健及藥品電商業務爭取寶貴商機及增長前景，打進新的大型市場，分銷商品。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該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評估標準定價指引及內部監控措施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團隊將於相關採購訂單下達之時審視本集團訂單系統內向所有客戶（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品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符合其標準定價指引，包括確保遵守該承諾。

再者，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包括(i)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團隊將每月編製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及條款，以及標準定價指引的遵守情況之報告，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亦將委託外聘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框架協議(包括該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